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2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據104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逕送教務處備查)

107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據106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決議逕送教務處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1.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3.38(八十分)以上。
 2. 必須最少修畢14學分，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選)科目。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
- 三、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一份、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研究計畫五份及著作五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五份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
 - (二)本系依每學期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公告時程受理申請及審議，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經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四、甄試作業要點：
 - (一)由本系主任邀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辦理甄試業務。
 -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判斷。
- 五、申請名額：
 -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二)凡錄取者，在學前四年不得在外兼職。
- 六、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本系招生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

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